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310388
交易代码	310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551,313.0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范畴行业，致力于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及增长方式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为投资者获取超过业绩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基金管理人擅长的双线并行的组合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证券品种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选择配置，“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构建组合。股票类资产与债券类资产的配置主要取决于两类资产未来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股票类资产的收益/风险比大于债券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比，相应增加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综合考察当前估值、未来增长、宏观经济政策等判断未来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得到中长期的相对估值，再根据资金市值比等中短期指标确定资产小幅调整比例，制定资产组合调整方案，模拟不同方案的风险收益，最终得到合适的资产组合调整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740,731.99
本期利润	7,216,249.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3,848,826.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4%	1.17%	-5.12%	0.87%	3.48%	0.30%
过去三个月	5.11%	1.11%	0.52%	0.90%	4.59%	0.21%
过去六个月	1.82%	1.45%	4.51%	1.06%	-2.69%	0.39%
过去一年	-21.88%	1.40%	-14.51%	1.08%	-7.37%	0.32%
过去三年	-16.57%	1.58%	-15.38%	1.25%	-1.19%	0.33%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5.57%	1.57%	-10.74%	1.25%	-4.83%	0.32%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沪深300股票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其中：沪深300股票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benchmark（t）= 80%＊（沪深300股票指数（t）/ 沪深300股票指数（t-1）-1）+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1）-1）；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6月12日至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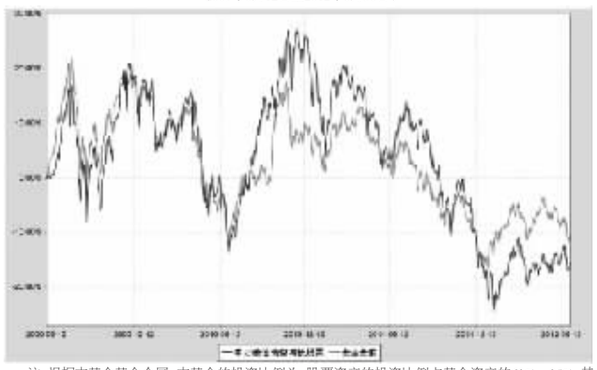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自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起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4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20亿元，客户数超过170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6-12	-	8年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1997年起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自2004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先后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管理总部高级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起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任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06-01	-	8年	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2002加入中兴通讯任系统工程师，2004年8月加入东方证券任行业分析师，2007年加入申欧基金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管理总部任分析师，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今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公募基金投资、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的研究总部，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平地为各投资组合提供研究服务。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一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市场预期政策放松和流动性改善，因此与政策和改革相关的行业表现较好，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相继遇到了政策实施效果尚需检验、实体经济增速超预期下滑、政债危机持续发酵等负面因素的干扰，行情转差。

消费增长基金重点配置消费和成长行业，但在年初的时候，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带来担忧、以及舆论向大市值公司倾斜，而本基金没有较好地把握住操作机会，导致净值下跌较多，影响了上半年的整体表现。我们相信市场对经济和政策把握度会有所提高，波动中的理性成分会增加。除此之外，对成长性好的二三线消费股的投资力度不够也影响了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2年上半年净值增长率为1.82%，同期业绩基准4.51%。报告期内持续超配食品饮料和医药生物、低配有色金属，对建筑建材和金融服务有明显的增持。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我们认为政策层面上对股市有较好的支撑，一些改革措施会被实行或者提及，另一方面，需要更多地关注实体经济的运行情况和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初步判断市场整体机会不大，但是存在较好的结构性或板块性投资机会。行业景气度高和业绩确定增长相叠加能够产生一些表现亮丽的板块和个股。本基金在下半年将提高对这类机会的挖掘。

本基金计划重点布局的领域包括：1）估值较低的食品饮料龙头企业。在二三线公司强劲表现之后，我们认为竞争压力带来的营销改革将促进一线公司转型，品质优秀的龙头企业的投资机会更加显著。2）品牌优势明显、受益于医疗保健需求增强的医药股，尤其是传统中药品种。3）成长性相对明确的行业，特别是小公司大行业的类型，寻找其中竞争优势明显、订单持续增长的公司。4）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如节能环保、信息科技。5）部分超跌的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于东升先生，拥有近3年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8年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欧庆铃先生，拥有近10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1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8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近7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上半年，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950,434.96	29,601,795.96
结算备付金	1,096,671.32	999,969.83
存出保证金	690,432.02	441,44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230,762.76	390,197,982.39
其中：股票投资	327,230,762.76	380,066,982.3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0,13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0,290.00	2,705,635.32
应收利息	7,663.86	84,054.60
应收股利	32,800.10	-
应收申购款	16,303.75	25,09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5,665,358.77	424,055,97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937,605.62
应付赎回款	134,799.92	313,543.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3,554.46	565,969.32
应付托管费	75,592.41	94,328.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63,454.71	380,349.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9,130.70	385,205.41
负债合计	1,816,532.20	4,677,000.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5,551,313.07	546,286,788.86
未分配利润	-101,702,486.50	-126,907,81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48,826.57	419,378,97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665,358.77	424,055,973.03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82元，基金份额总额465,551,313.0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880,671.87	-40,412,281.33
1.利息收入	292,419.90	128,844.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1,894.98	128,705.69
债券利息收入	48,756.41	138.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768.5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441,559.50	26,306,152.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129,121.15	23,561,171.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7,022.11	99,983.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60,539.54	2,644,997.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56,981.01	-66,929,439.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830.46	82,161.31
减：二、费用	5,664,422.85	5,904,854.55
1.管理人报酬	3,023,808.02	3,599,525.54
2.托管费	503,968.07	599,920.9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37,625.26	1,505,150.0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99,021.50	200,25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6,249.02	-46,317,135.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6,249.02	-46,317,135.8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6,286,788.86	-126,907,816.68	419,378,972.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216,249.02	7,216,249.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735,475.79	17,989,081.16	-62,746,394.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439,388.26	-3,313,144.16	11,126,244.10
2.基金赎回款	-95,174,864.05	21,302,225.32	-73,872,638.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5,551,313.07	-101,702,486.50	363,848,826.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224,896.37	73,634,311.85	540,859,208.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317,135.88	-46,317,135.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00,677.07	-3,850,117.43	-11,350,794.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417,269.70	2,832,813.45	80,250,083.15
2.基金赎回款	-84,917,946.77	-6,682,930.88	-91,600,877.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158,665.46	-23,158,665.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724,219.30	308,393.08	460,032,612.3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姜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310号文件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64,103,233.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6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64,221,007.9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7,774.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X 80%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X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93,878,214.13	15.46%	36,199,346.03	3.68%

6.4.8.1.2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16,000,000.00	25.22%	0.00	0.00%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63,850.29	15.63%	163,850.29	17.0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30,769.55	3.76%	0.00	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23,808.02	3,599,525.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8,218.83	1,069,824.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3,968.07	599,920.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4,950,434.96	130,565.13	29,275,607.92	119,014.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买卖。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608	中信重工	2012-06-29	2012-07-06	新股网上申购	4.67	4.67	23,000	107,410.00	107,410.00	-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27,230,762.76元，无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7,230,762.76	89.49
	其中：股票	327,230,762.76	89.4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047,106.28	9.86
6	其他各项资产	2,387,489.73	0.65
7	合计	365,665,358.7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6,112.75	0.07
B	采掘业	6,013.66	0.00
C	制造业	193,779,480.22	53.26
C0	食品、饮料	87,659,943.22	24.09
C1	纺织、服装、皮毛	4,426,860.00	1.2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078,363.46	7.72
C5	电子	11,225.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333,450.00	0.09
C7	机械、设备、仪表	33,571,967.57	9.23
C8	医药、生物制品	39,697,670.97	10.9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8,926,741.50	7.9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7,895.82	0.0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275,567.80	2.27
I	金融、保险业	46,877,145.71	12.88
J	房地产业	23,145,160.56	6.36
K	社会服务业	22,117,687.74	6.0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808,957.00	1.05
M	综合类	-	-
	合计	327,230,762.76	89.9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